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辦理登記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6月2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9,645,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26%。超額配售股份將按每股H股3.7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6月2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9,64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26%。超額配售股份將按每股H股3.7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監管規定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7,2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的10%。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作為超額配股權的一部分，7,241,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代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所得款項將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售股份於2014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後，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6.62%，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中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及出售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及出售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929,420,000	83.5%	3,922,179,000	82.1%
— 青島港集團	3,529,420,000	75.0%	3,522,179,000	73.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 <sup>(1)</sup>	<u>776,380,000</u>	<u>16.5%</u>	<u>856,025,000</u>	<u>17.9%</u>
股本總額	<u><u>4,705,800,000</u></u>	<u><u>100.0%</u></u>	<u><u>4,778,204,000</u></u>	<u><u>100.0%</u></u>

附註：

- (1) 由招商局國際與萬邦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一節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之公告。

扣除(i)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超額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包銷佣金和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7.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